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九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中储股份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担保预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马一德

2022年3月29日